

宿迁市鸿霖木业有限公司验收后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宿迁市鸿霖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2.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1.2.3 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1.3 评价标准	4
1.3.1 大气评价标准	4
1.3.2 水环境评价标准	4
1.3.3 声评价标准	4
1.3.4 固废排放标准	5
2 变动情况	6
2.1 项目的性质	6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6
2.3 生产设备	6
2.4 原辅料用量	6
2.5 项目地点	7
2.6 生产工艺变化	7
2.6.1 项目变动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2.6.2 项目变动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7 环境保护措施	8
2.7.1 变动前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8
2.7.2 变动前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8
2.7.3 废水处理设施	10
2.7.4 噪声处理设施	13
2.7.5 固体废物处置	13
3 环境影响分析	13
3.1 废气排放情况	13
3.2 废水排放情况	14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14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14
4 结论	15
附件	15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宿迁市鸿霖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沐阳县吴集镇工业园区(324 省道与新滂沟河交汇处向东 450 米处路北)，建设纤维板生产、销售项目。宿迁市鸿霖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取得沐阳县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的批准意见。

本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与验收(自查)报告相较发生了部分变动。根据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同时结合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1	危废种类变化	产生废活性炭	不产生废活性炭
2	排气筒排放方式变化	热压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喷淋塔处理经 40 米高(DA002)排气筒排出。	热压废气经锅炉焚烧+SNCR+旋风除尘+多管除尘+SCR+旋风除尘通过干燥管道进入干燥工序，尾气再通过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喷淋塔处理经 40 米(DA002)高排气筒排出。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77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 (1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15)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1号公告）；
- (16)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公告2019年第8号）；

(17)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

(1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0)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年6月26日)；

(2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2.2 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废治理》(HJ1033-2019)，2019年8月13日起实施；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2018年2月8日起实施；

(1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3 评价标准

1.3.1 大气评价标准

1.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热压、干燥、铺装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气和裁边及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3-1、1.3-2。

表 1.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 值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2/4436-2022)、	NMHC	40	/	4
	颗粒物	15	/	0.5
	甲醛	4	/	0.05
	氮氧化物	100	/	/
	二氧化硫	50	/	/

表 1.3-2 本项目厂区内甲醛、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醛	0.4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3.2 水环境评价标准

1.3.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掏。

1.3.3 声评价标准

1.3.3.1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南、西）	2类	60	50

1.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2 变动情况

2.1 项目的性质

表 2.1-1 项目性质一览表

序号	变动前项目性质	变动后项目性质	变动后实际现状
1	新建	新建	不变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变动前后的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见表 2.2-1。

表 2.2-1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年运行时数
1	中密度纤维板	10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7200

2.3 生产设备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设备设施对比一览表见表 2.3-1。

表 2.3-1 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施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动前设备数量(台/套)	变动后设备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热压机	2(滚动式)	2(滚动式)	不变
2	削片机	2	2	不变
3	热磨机	2	2	不变
4	干燥机	2	2	不变
5	裁边机	2	2	不变
6	锅炉	1	1	不变
7	铺装机	2	2	不变
8	预压机	2	2	不变
9	涂施胶设备	3	3	不变
10	筛选机	2	2	不变
11	破碎机	2	2	不变
12	胶罐	3	3	不变

2.4 原辅料用量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见表 2.4-1。

表 2.4-1 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动前消耗量	变动后消耗量	备注
1	枝丫材	150000 t/a	150000 t/a	不变

2	脲醛树脂胶	17000 t/a	17000 t/a	不变
3	脱硝还原剂-氨水	4 t/a	4 t/a	不变
4	生物质燃料	27000 t/a	27000 t/a	不变

2.5 项目地点

项目变动前后厂址状况见表2.5-1。

表 2.5-1 项目变动前后位置一览表

自查报告	变动后	是否发生变动
宿迁市沐阳县吴集镇工业园区(324省道与新滂沟河交汇处向东450米处路北)	宿迁市沐阳县吴集镇工业园区(324省道与新滂沟河交汇处向东450米处路北)	无变化

2.6 生产工艺变化

2.6.1 项目变动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变动前工艺流程：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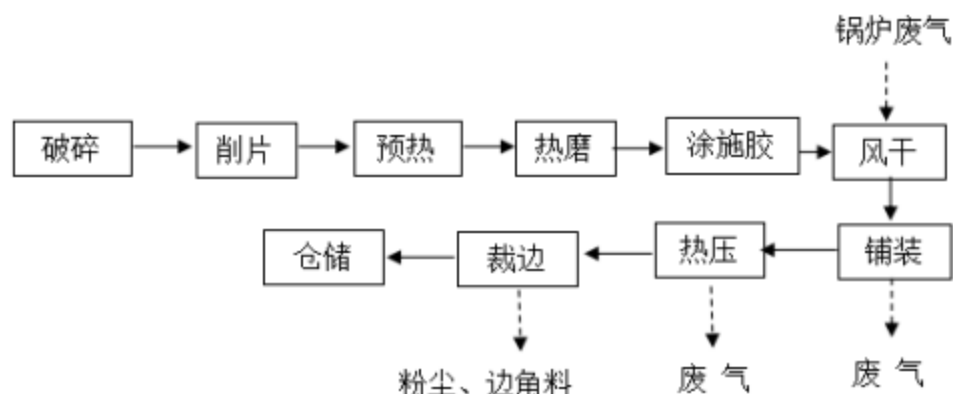


图 2.6-1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中密度纤维板工艺流程说明：

- 1、破碎：将原料枝丫材破碎成小块。
- 2、削片：将破碎成小块枝丫材送入削片机，利用削片机将其削成细小片状。
- 3、预热、热磨：将合格木片送进热磨预热料仓贮存，预热料仓位于热磨机上方。预热料仓中的木片由振动出料装置送入热磨机进行螺旋，经变径螺旋挤压后形成木塞，送入立式蒸煮器进行蒸煮软化处理，热源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导热油直接加热，温度在 150-160℃左右。蒸煮器上配有新型料位控制系统，能够精确控制木料料位和蒸煮时间。蒸煮温度及时间根据树种及木材硬度、木片厚度进行控制，软化后的木料经拔料器及螺旋运输机将木料送入热磨机的热磨室内进行碾磨，分离成纤维，然后再在压力下排出，粒径 0.5*1.0cm。

4、涂施胶：将湿纤维、胶黏剂混合在一起。

5、风干：将湿纤维、胶黏剂混合物在干燥管道快速通过，管道末端由旋风分离器将干燥的纤维与湿空气分离。

6、铺装：将纤维均匀地撒在网带上，达到规定的板坯厚度，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7、热压：将铺好的板坯送入热压机，在高温高压下，中密度纤维板压制成型。

8、裁边：目的是将中密度纤维板锯成规格。会有废边角料和粉尘产生。

9、仓储：将产品进行储存、待售。

2.6.2 项目变动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变动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不发生变动，

2.7 环境保护措施

2.7.1 变动前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干燥和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裁边和铺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1）裁边粉尘

项目所产生的粉尘主要由裁边等工序产生，类比同类企业，粉尘产生量以 $1\text{kg}/\text{m}^3$ 板材计，本项目生产板材 10 万 m^3 ，则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00t/a。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率约为 90%）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经 18 米高（DA001）排气筒排出，除尘效率约为 95%，裁边颗粒物排放量为 4.5t/a。

（2）铺装粉尘

根据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6 得出，颗粒物产生量以 $173\times 10^{-3}\text{kg}/\text{m}^3$ 板材计，本项目生产板材 10 万 m^3 ，则铺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73t/a。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率约为 90%）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经 40 米高（DA002）排气筒排出，除尘效率约为 90%，铺装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6t/a。

（3）热压废气

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表 1 中环保胶技术要求,常规环保胶中挥发性有机物以游离态甲醛为主,质量分数一般在 0.3%以下。本项目使用脲醛胶 17000t/a,游离态甲醛质量分数按 0.1%,则生产线固化废气中甲醛产生量为 17t/a。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喷淋塔处理经 40 米高(DA002)排气筒排出,收集效率约为 90%,去除率约为 90%,则热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为 1.53t/a。

(4) 干燥废气(锅炉废气)

年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如下

$$E_{j\text{ 主要排放口}} = \sum_{k=1}^n C_{i,j} \times Q_i \times G \times T \times 10^{-9}$$

式中: $C_{i,j}$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第 j 项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Nmg;

Q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见表 8), Nm³/m³产品;

G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未达产时按实际生产量取值, m 达产品/d;

T —一年运行时间, d/a。

纤维干燥系统排放口的基准排气量为 12750Nm³/m³ 产品

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100×12750×333.33×300×10⁻⁹=127.5t/a

颗粒物许可排放量=15×12750×333.33×300×10⁻⁹=19.125t/a

甲醛年许可排放量=4×12750×333.33×300×10⁻⁹=5.10t/a;

非甲烷总烃年许可排放量=40×12750×333.33×300×10⁻⁹=51t/a;

二氧化硫年许可排放量=50×12750×333.33×300×10⁻⁹=63.75t/a;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7-1, 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2.7-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7-1。

表 2.7-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1	裁边（DA001）	颗粒物	4.5
2	铺装（DA002）	颗粒物	0.156
3	热压（DA002）	非甲烷总烃	1.53
		甲醛	1.53
4	干燥（DA002）	颗粒物	19.125
5		氮氧化物	127.5
6		甲醛	5.1
7		非甲烷总烃	51
8		SO ₂	63.75
		非甲烷总烃	52.53
合计		甲醛	6.63

	颗粒物	23.781
	SO ₂	63.75
	NO _x	127.5

表 2.7-2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高度 (m)	风量 (m ³ /h)
锅炉 (干燥)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甲醛	SNCR+旋风除尘+多管除尘+SCR+旋风除尘	DA002	3.6	40	29000
干燥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				
热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二级活性炭				
铺装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DA001	0.45	18	10000
裁边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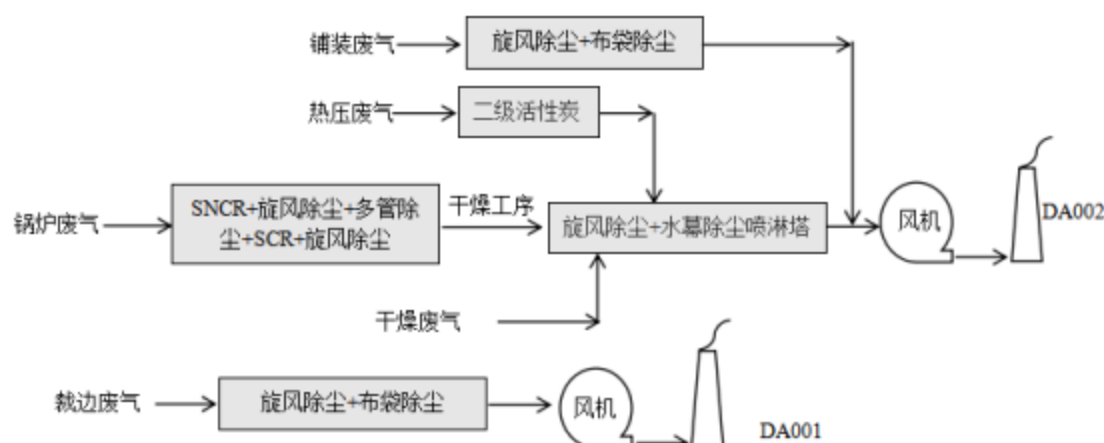


图 2.7-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7.2 变动后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干燥和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裁边和铺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1）裁边粉尘

项目所产生的粉尘主要由裁边等工序产生，类比同类企业，粉尘产生量以 $1\text{kg}/\text{m}^3$ 板材计，本项目生产板材 10 万 m^3 ，则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00t/a。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率约为 90%）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经 18 米高（DA001）排气筒排出，除尘效率约为 95%，裁边颗粒物排放量为 4.5t/a。

(2) 铺装粉尘

根据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6 得出，颗粒物产生量以 $173 \times 10^{-3} \text{kg/m}^3$ 板材计，本项目生产板材 10 万 m^3 ，则铺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73t/a。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率约为 90%）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经 40 米高（DA002）排气筒排出，除尘效率约为 90%，铺装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6t/a。

(3) 热压废气

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表 1 中环保胶技术要求，常规环保胶中挥发性有机物以游离态甲醛为主，质量分数一般在 0.3% 以下。本项目使用脲醛胶 17000t/a，游离态甲醛质量分数按 0.1%，则生产线固化废气中甲醛产生量为 17t/a。废气收集后经锅炉焚烧+SNCR+旋风除尘+多管除尘+SCR+旋风除尘+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喷淋塔处理经 40 米高（DA002）排气筒排出，收集效率约为 90%，去除率约为 90%，则热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为 1.53t/a。

(4) 干燥废气（锅炉废气）

年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如下

$$E_{j\text{ 主要排放口}} = \sum_{k=1}^n C_{i,j} \times Q_i \times G \times T \times 10^{-9}$$

式中： $C_{i,j}$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第 j 项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Nmg；

Q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见表 8）， Nm^3/m^3 产品；

G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未达产时按实际生产量取值， m^3 达产品/d；

T —一年运行时间，d/a。

纤维干燥系统排放口的基准排气量为 $12750 \text{Nm}^3/\text{m}^3$ 产品

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 = $100 \times 12750 \times 333.33 \times 300 \times 10^{-9} = 127.5 \text{t/a}$

颗粒物许可排放量 = $15 \times 12750 \times 333.33 \times 300 \times 10^{-9} = 19.125 \text{t/a}$

甲醛年许可排放量 = $4 \times 12750 \times 333.33 \times 300 \times 10^{-9} = 5.10 \text{t/a}$ ；

非甲烷总烃年许可排放量 = $40 \times 12750 \times 333.33 \times 300 \times 10^{-9} = 51 \text{t/a}$ ；

二氧化硫年许可排放量 = $50 \times 12750 \times 333.33 \times 300 \times 10^{-9} = 63.75 \text{t/a}$ ；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7-3，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2.7-4，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7-2。

表 2.7-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1	裁边（DA001）	颗粒物	4.5
2	铺装（DA002）	颗粒物	0.156
3	热压（DA002）	非甲烷总烃	1.53
		甲醛	1.53
4	干燥（DA002）	颗粒物	19.125
5		氮氧化物	127.5
6		甲醛	5.10
7		非甲烷总烃	51
8		SO ₂	63.7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52.53
		甲醛	6.63
		颗粒物	23.781
		SO ₂	63.75
		NO _x	127.5

表 2.7-4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高度(m)	风量(m³/h)
锅炉(干燥)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甲醛	/	SNCR+旋风除尘+多管除尘+SCR+旋风除尘	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喷淋塔	DA002	3.6	40	29000
热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锅炉焚烧						
干燥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						
铺装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DA001	0.45	18	10000
裁边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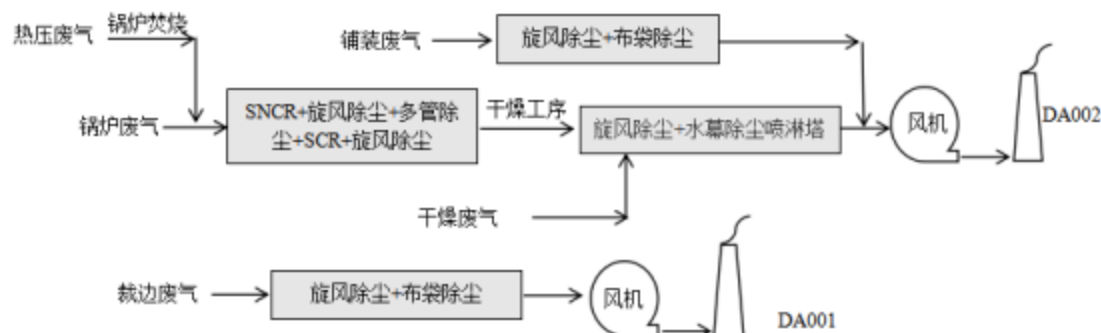


图 2.7-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7.3 废水处理设施

a. 变动前废水情况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职工150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内食宿,厂内人均用水定额约为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2250t/a。排水系数按0.8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0t/a,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走外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约:COD350mg/L、NH₃-N30mg/L,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掏。

b. 变动后用水情况

变动后生活用水使用量不发生变动,处置方式也未发生变动。

2.7.4 噪声处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时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及合理考虑厂区平面布置、绿化加以控制。

2.7.5 固体废物处置

(1) 变动前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变动前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炉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削片产生的粉尘、废胶渣、废胶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废边角料、炉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削片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胶渣、废胶桶、废催化、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2) 变动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变动后一般固废不发生变动,危废种类发生变动,减少废活性炭,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3.1 产排污变化情况

3.1.1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变动前的废物污染物排放数据。调整后废气排放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锅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甲醛	/	SNCR+旋风除尘+多管	旋风除尘+	40m (2#)

热压	颗粒物、NMHC、 甲醛	锅炉焚烧	除尘+SCR+ 旋风除尘	水幕 除尘 喷淋 塔
干燥	颗粒物、NMHC、 甲醛、氮氧化物	/		
铺装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裁边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18m（1#）				

热压废气经锅炉焚烧+SNCR+旋风除尘+多管除尘+SCR+旋风除尘通过干燥管道进入干燥工序，尾气再通过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喷淋塔处理经40米（DA002）高排气筒排出。

3.1.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产生量和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动。

3.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本次变动调整后，全厂噪声产生、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3.1.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变动后一般固废不发生变动，危废种类发生改变，减少废活性炭，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

3.2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胶渣、废催化剂及废胶桶，本项目变动不会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

4 结论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发生了部分变动。为此，通过此次变动说明，对变动前内容进行变动说明，阐述企业实际生产现编制了《宿迁市鸿霖木业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1）危废种类变化：减少废活性炭（2）排气筒排放方式变化：热压废气经锅炉焚烧+SNCR+旋风除尘+多管除尘+SCR+旋风除尘通过干燥管道进入干燥工序，尾气再通过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喷淋塔处理经40米（DA002）高排气筒排出。

综上所述：以上变化内容未改变原生产工艺以及总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未导致废气、废水、固废等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环保设施变化，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环评管理范围，对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上述变动内容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调整申请管理。

